

广西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
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008-GXXZ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13248 号

合同编号：12N7376056532026240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7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工程地点：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范围内的北海市博物馆第三层（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上海路与杭州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内容：项目是对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进行功能性改造，主要开展自然教育室内课堂场所的改造和布展，并进行功能化与布展升级，涵盖空间规划、教学设施更新、展示内容设计等，提升教学互动性与科普效果。具体为北海市博物馆三楼室内区域 10m 层高房间做钢结构隔层改造，实际改造面积 996.5m²。内容涵盖：新建钢结构工程，空心砖墙，构造柱，过梁；新增乙级钢制防火门，钢制窗，不锈钢玻璃楼梯栏杆，大理石洗手台、卫生间隔断；地面为块料楼地面；内墙为腻子乳胶漆（局部石膏板、瓷砖）；天棚为石膏板吊顶（局部铝合金吊顶），石膏板吊顶面腻子及无机涂料；原墙外墙内侧增加抗裂砂浆。安装部分包括：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综合布线、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合同附件，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用水用电及解决材料堆放的问题），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纸中关于材料、工艺的所有具体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零捌佰陆拾伍元伍角陆分（¥1480865.5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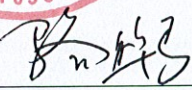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北海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6年7月7日	承包人（公章）：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38466	电话：0779-698389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银城绿洲支行	开户银行：北海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银行账号：63010101302088870
邮政编号：536000	邮政编号：536000

成交通知书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GXZC2026-C2-002008-GXXZ)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您参加的本招标代理机构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008-GXXZ，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您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零捌佰陆拾伍元伍角陆分(¥1480865.56)，工期：90 日历天，项目经理：陈学富，证书编号：桂 24514176313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日内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签订合同，逾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成交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一、响应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008-GXX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零捌佰陆拾伍元伍角陆分（¥ 1480865.56 元）的竞标总报价，工期：90 日历天，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等级，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七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二档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四街胜利路七号A区

电话:0779-6983896

传真: /

邮政编码: 536000

开户名称: 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海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63010101302088870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5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008-GXXZ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价		1480865.56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63237.10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396411.05 元	
	暂列金额（如有）	0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4.18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2.746 吨	
	商品混凝土	71.314m³	

注：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5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经甲方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致恒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5207706721；

电子信箱：475152659@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6号科技创新谷C1-2。

1.1.2.5 设计人：

名称：锐铭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18977784367；

电子信箱：582335776@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柳沙路10号大观天下E4栋50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及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响应报价表（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最新签署的优先。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含制作竣工图纸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批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专项安全应急预案、专家论证意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文件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该工程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该工程项目部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10.1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1.11.2执行，仅限本工程范围内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单项超过5%时可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职务：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接受、审核并确认承包人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款报告及工程验收报告，协调施工现场的各种矛盾，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3日内；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地块红线范围内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各一处，由承包人自行从接驳点截至施工现场所需位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应保护好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名木等，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保护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3）提供市政道路至项目用地红线的公共道路，施工现场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及拆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约定。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建局档案馆等部门）的要求提交竣工图纸、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等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资料一式六套，电子版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约定。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陈学富；

身份证号：4509221988060320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4176313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24514176313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9）0006822；

联系电话：13788503631；

电子信箱：582538113@qq.com；

通信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四街胜利路七号A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终止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5000元/次计取，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的2%（不低于10万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承包人拒绝更换回原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终止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10万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承包人在60日内仍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终止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3.3.1条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5万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承包人在30日内仍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终止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3.3.4条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人每次1万元计取，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人每次1万元计取，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路基、基层和面层等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及关键性。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发包人就本工程与监理公司签订施工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的授权下，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刘同成；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7835；

联系电话：0518-80989868；

电子信箱：475152659@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6号科技创新谷C1-2；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约定。

4. 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安全；

5. 工程质量

5. 1质量要求

5. 1. 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5. 3隐蔽工程检查

5. 3. 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5. 3.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 1安全文明施工

6. 1.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在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同时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1. 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 1. 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编制完成并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6. 1. 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 1. 5。

6. 1. 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 1. 6。

7. 工期和进度

7. 1施工组织设计

7. 1. 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专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施工方案中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日，

发包人将以该节点工期为工程形象进度作为确定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考核工期的重要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相应文件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1.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管理架构表、项目管理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副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监督员、资料员、计划统计员、专职协调员等核心团队成员）的专业技术职称、上岗证书复印件、项目主要人员的通讯联系一览表等，承包人各类专职人员必须定人定岗，持证上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上述核心团队人员。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⑦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⑧由发包人及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延误、障

碍、阻止。⑨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⑩发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及开工条件。⑪其他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监理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特殊情况。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工期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应顺延的工期）。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50年内未遇到的暴雨天气；

（3）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4）百年一遇的洪水；

（5）6级以上的大风；

（6）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7.9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项目需提前竣工交付使用的，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方案。发包人接受该方案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经济、技术措施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准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XX）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的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须符合设计要求，且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至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

(3) 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 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5)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单价按照通用条款10.4.1中第(1)、第(2)条执行。第(3)条更改为: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变更实施当期合理市场价格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定义:现场签证、洽商及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确认。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的,合同单价同样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建议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审查意见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约定。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不适用;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不适用。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对钢筋、混凝土的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人工费政策性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北海市2026年第3期材料信息价中的钢筋及混凝土信息价作为材料基准价，以实际施工期的各期信息价作为材料市场价，当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基准价 $\pm$ 5%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每期计量工程量，只对超出部分进行材差调整，否则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滞后的，超出合同约定工期或发包人批准的工期以外施工期间合同价格下调的，按合同约定调价方式据实计算；如遇合同价格上涨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遇人工费政策性调整可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保函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投保人在报价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调整以及除本条款第（2）项约定的可调整材差材料以外的其余所有材料、机械等全部费用风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个单项之中，没有列出项目的费用以及已列出清单项而承包人未报价的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到已标价清单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2）钢筋及混凝土基准价 $\pm$ 5%以内的材料价差不予调整，超出 $\pm$ 5%以外的钢筋及混凝土材差予以调整。钢筋及混凝土基准价参照北海市2026年第3期材料信息价。除钢筋、混凝土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以外的其他材料价差均不进行调整。（3）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了为实现合同约定的工期，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有可能增加的额外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工资和保险费、税金等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变更按10.4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进行调整。(2) 市场价格风险按11.1条的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拨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3.3执行；但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的时间申报计量的，视为本月无计量，同时发包人没有支付义务，并且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待财政资金下拨到位后及根据工程实施进度，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请款函后，进度款可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后，经被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后，按最终结算金额支付剩余价款。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竣工图的盖章蓝图纸质版数量为2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导致验收无法按时进行，视为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签约合同额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额的万分之一计取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签约合同额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额的万分之一计取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13.3.1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内容由双方商定，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个日历日内清场。

。

14.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归档资料并经发包人结算完成后28个日历日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外，承包人还应提供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图纸（纸质资料肆份及电子资料）、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及变更单以及支持承包人结算申请价款所需的全部资料等。

14.2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工程的结算最终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实施内容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个日历日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个日历日内完成审批，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且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六个月内支付，支付前承包人须先行按照本协议第21.1及第21.3条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执行专用条款第20条。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个日历日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如双方对本协议第21.4约定的事项不存在争议，则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个日历日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总价款；

(3) 其他方式：不适用。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工程合同总价款

3%;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发包人通知书后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个日历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专用条款12.4.4。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取消后转由他人实施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采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合同仍继续履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其他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9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2）50年内未遇到的暴雨天气；（3）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4）百年一遇的洪水；（5）6级以上的大风；（6）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标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已包含在建筑工程一切险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8.7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应在工程款支付前先行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者承包人纳税税率变动，则发包人应按折算后的税前价款及承包人实际缴纳的税金金额之和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具体折算方式为：发包人当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款=当期应付合同额（按专用条款第 12.4.1 条的约定计算出的价款）÷1.09×（1+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21.2、如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1.3、工程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应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含 3%质保金）向发包人开具全额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1.4、缺陷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单 2 日内安排人员进场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在 30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无息返还承包人。如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响应或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含管理费）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21.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规定保证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供经工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发包人有权进行核查。如发现未足额支付，发包人有权暂停后续工程款支付，并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付。

22. 通知与送达

22.1、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2.2、甲方的送达地址：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联系人：徐萍钰，联系电话：0779-3050466；电子邮箱：rgglzx@163.com。

22.3、乙方的送达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四街胜利路七号A区，联系人：

骆力铭，联系电话：13788503631；电子邮箱：582538113@qq.com。

22.4、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22.5、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七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附件

1.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限额标准以下项目
采购廉政协议

附件3：安全文明服务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0：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1：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3：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4：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5：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6：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7：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采购项目：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发包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及供应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其他涉及个人利益的不合理要求。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安排其他涉及个人利益的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协议、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向甲方按照采购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将有关线索移交给相关部门。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协议的附件，与采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7 日

通讯地址：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38466

承包人（章）：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通讯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四街胜利路七号 A 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6983896

附件 3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行为，便于各方进行安全管理，在执行主合同有关条款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规范、标准，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2. 乙方对主合同服务范围内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指定：骆力铭（法人代表）为乙方合同范围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 乙方知悉并同意，安全生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主合同价款中，甲方不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安全生产相关费用。

二、安全生产目标及标准

1. 安全生产目标

乙方安全生产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合同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包括：

1.1 死亡、重伤、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事故 0 起；

1.2 火灾、中毒、环境污染事故 0 起；

1.3 安全原因导致的政府处罚、媒体负面报道为 0；

1.4 因安全原因导致的现场整体停止服务不得超过 1 天（含）；

1.5 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政府部门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完成率
达到 100%；

1.6 安全原因导致的群体性事件为 0。

2. 安全生产标准

乙方的企业资质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业规定的安全规范，及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

1.1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且

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1.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人员实施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100%持证上岗，并按要求完成培训、定期审证。

1.3 乙方在每次开展施工前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培训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人员执行情况，确保执行到位。

1.4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1.5 乙方应督促工作人员穿戴好服务防护用品。

1.6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提供安全保护，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高温、高寒、高空等作业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1.7 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工作人员应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相关保险。保险应覆盖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以及因工作原因导致的所有意外伤害、疾病和死亡。乙方应确保购买的保险金额足够覆盖所有可能的风险，且保险期限应至少与项目合同期限相同。

2. 安全事件处理

2.1 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食物中毒、群体性事件、停工等，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组织人员和设备启动应急预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及时如实地向甲方、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应上报甲方的安全事件包括：

- (1) 达到国家规定等级的安全事故；
- (2) 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暴恐事件；
- (3) 人员在现场被困1小时以上；
- (4) 人员食物中毒；
- (5) 自然灾害受损；
- (6) 因安全事件造成项目整体停工；
- (7) 发生集体上访、静坐抗议、游行示威等人员聚集行为或发生自焚自残；
- (8) 政府处罚通报或媒体负面报道。

2.2 服务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索赔费用或利润，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接受甲方依据合同进行追究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受伤害人员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

承担。

2.3 凡合同约定服务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乙方以按违约责任给予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在项目服务期间内发生危及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服务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给甲方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此引发的赔偿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与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
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6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承包人(公章): 广西瀚凯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运动场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7 日

通讯地址：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38466



承包人（章）：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通讯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四街胜利路七号 A 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6983896

附件 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PC300-6	1	常州	2020	381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2	轮式挖掘机	/	1	济宁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3	自卸车	T815-2S	8	上海	2019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4	汽车起吊机	10T	1	山东	2020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5	小型挖掘机	小松220	1	泉州	2019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6	推土机	D85A-21	1	日本	2019	165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7	砼搅拌机	JZ350	1	四川	2020	33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8	电焊机	BX-500	3	上海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9	气割设备	氧气乙炔	1	上海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0	吊车	10T	1	徐州	2019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1	泵车	CLW5040XXH6	1	湖北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2	压路机	2Y8-10	1	江苏	2020	35.3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3	振动压路机	12T	1	山东	2021	125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4	打夯机	HS100	1	莱州	2019	4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5	砂浆搅拌机	200L	1	山西	2019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6	发电机	/	1	上海	2022	400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7	装载机	BX-903	1	四川	2022	0.8T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8	平地机	PY190C	2	河南	2021	160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9	蛙式打夯机	HW-40	1	山东	2022	40KW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20	振捣棒	50型3KW	1	郑州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21	液压凿岩机	KOTOHD 700-7	2	山西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22	加热、气割设备	氧-乙炔	3	安徽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23	电动卷扬机	JJM-W-5	3	南京	2022	11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24	灰土拌合机	BW21162 KW	1	徐州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25	洒水车	EG1092F	2	西安	2019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26	手推车	/	20	德州	2022	329kg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27	电动砂轮机	Φ200	1	山西	2020	12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28	打磨机	日立	2	杭州	2023	0.2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29	角磨机	/	2	扬州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30	发电机	/	1	上海	2022	400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31	钢筋调直机	GT4-12	1	重庆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32	钢筋弯曲机	GW40	1	重庆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33	钢筋套丝机	GYZL-40	30	重庆	2021	3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34	钢筋切断机	GQ50A	12	重庆	2021	4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35	切断机	J3G400	2	长沙	2023	2.2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36	热熔机	LH04-R	1	东莞	2022	1.8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37	抛光机	BLT-250	1	苏州	2022	6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38	角向砂轮机	/	2	天津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39	电动砂轮机	Φ200	1	山西	2020	12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40	钢丝平面磨光机	Φ150mm	4	上海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41	吊装带	B 型	2	重庆	2023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42	注塑枪	/	3	山西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43	预应力张拉设备	HVM15.3	1	上海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44	发电机组	TZT200B	3	北京	2021	BXL300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45	卷扬机	7M5.0	2	西安	2022	Φ 132mm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46	力矩扳手	XVR-II 型 (M22-36)	6	西安	2023	D65T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47	力矩扳手	XVR-III型 (M30-45)	5	烟台	2023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48	力矩扳手	XVR-IV 型 (M42-60)	2	上海	2023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49	手动葫芦	HSZ-300	1	上海	2022	50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50	混凝土钻孔机	SI-HL-11	3	郑州	2020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51	云石机	DW861	1	温州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52	叉车	8吨	1	徐州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55	千斤顶	D91251(12.5t)	2	西安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56	电动混凝土切缝机	/	1	台州	2021	5.5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57	混凝土抹光机	SM-90	1	浙江	2022	1.1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58	混凝土割纹机	HZM-80	1	浙江	2022	5.5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59	低压变压器	24V	1	山西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60	电动套丝机	TQ100-A	1	湖南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61	电动割管机	Φ 400	1	湖南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62	对焊机	UN1-100	2	江苏	2023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63	木工圆锯机	MJ3212	1	河南	2023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64	木工压刨床	MB104A	1	河南	2023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65	平刨	MB-504	1	江西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66	轮式装载机	KLD65	1	郑州	2020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67	振动棒	ZX50	50	郑州	2023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68	振动器	ZB11	2	郑州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69	农用车	CDW2810 CM1	2	徐州	2019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70	木工刨	MB103	2	安徽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71	木工曲线锯	4304	1	安徽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72	水管钳	/	2	湖南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73	折边机	WH06	2	浙江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74	割管机	TWQ-3	2	武汉	2020	0.75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75	空压机	AM-600	1	新乡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76	清洗吸污车	HAC5120 GQW6	1	山西	2020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77	插入式振捣棒	/	5	山东	2023	220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78	混凝土吊斗	圆形	1	郑州	2022	0.3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79	砼输送泵	THB-60	1	山西	2020	60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80	手提电锯	MJ50	5	浙江	2022	1.1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81	高压水泵	HJ200	2	广东	2021	7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82	直螺纹套丝机	ZX50	1	湖北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83	装载机	Z140C	1	柳州	2020	140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84	扬程40m水泵	IS100-65-2 0	1	武汉	2022	22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85	液压浆浆泵	SYB50/50 —II	1	靖江	2021	7.5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86	拌浆桶	DJ—250	1	靖江	2022	3.5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87	振动压管器	JDE500	1	靖江	2022	5.5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88	污水泵	P-120	1	上海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89	切割机	4100NH	3	湖北	2021	0.2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90	石材倒角机		3	湖北	2023	0.1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91	角向磨光机	牧田 9505B	3	日本	2022	0.1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92	型材切割机	回JIC-355	6	湖北	2022	3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93	射钉枪	/	10	江西	2023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94	拉铆枪	LC-200	10	广东	2023	1.6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95	气钉枪	博世 PTK14	10	德国	2023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96	振动台	HZJ-A	3	天津	2023	0.5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97	高压无气喷涂机	PWD-8L	3	德国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98	打砂纸机	9045N	3	江西	2022	0.2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99	台式钻床	/	3	江苏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00	弯管机	/	3	浙江	2020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01	弯头咬口机	/	3	浙江	2020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02	平咬口机	/	6	浙江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03	电子温湿度计	/	1	广东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04	切断机	GQ40	2	山西	2022	4kW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05	电动扳手	S-22ESZ	3	上海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06	钢丝平面磨光机	Φ150mm	3	上海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07	角向砂轮机	Φ100mm	2	湖南	2023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08	剪板机	QA11-3-	1	株洲	2000	40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09	万能木工圆锯	MJ225	3	武汉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10	木工平面刨	MB503	2	武汉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11	稳定料摊铺机	WLT125	1	山西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12	捷豹空压机	4HP380A	2	德国	2021	2000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13	博世油压钻	GBH2—20SE	1	德国	2022	1500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14	旋转钻	QJ-250	2	山东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15	洒水车	东风	1	山东	2020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16	震动压路机	YCC7	1	河南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17	摊铺机	ABG423	1	河南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18	日立手电钻	FD10VA	3	日本	2022	350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19	日立手电钻	FD10SA	2	日本	2022	500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20	石材倒角机	台式	2	德国	2020	1500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21	柴油发电机组	GF150	1	陕西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22	拌和机	JZC350	2	山西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23	平板振动器	/	1	浙江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24	磨光机	SIMI-100	1	上海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25	交流电弧焊机	BX-300	2	武汉	2022	3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26	油壶	300ml	5	佛山	2023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27	大号铁锹	抛光款	10	广东	2023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28	锄头	XC-01	7	河北	2023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29	精钢十字镐	aas	5	山东	2023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30	铁锹	50	5	江苏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31	电力三轮转角滑车	0231112-35	2	河北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32	钢光伏冲孔器	230327	3	河北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33	抹灰刀	/	15	广东	2023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34	振动冲击夯	HC70	2	云南	2021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35	联合角咬口机	4mm	1	南京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36	联合角弯头咬合机	4mm	1	南京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37	放线滑车	H32×3D	4	长沙	2023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38	电动套丝机	SQ-50B	8	山东	2021	0.75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39	手动套丝机	/	6	山东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40	液压弯管器	/	5	江西	2022	/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41	砂轮切割锯	Y801-2	7	广东	2022	3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42	电动修边机	GP2	4	浙江	2021	0.25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43	曲线锯	牧田 300	3	浙江	2022	0.4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44	电动自攻螺丝刀	PIU-BD-5	3	上海	2023	0.3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45	蚊钉枪	威亚	5	浙江	2022	0.6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46	气动码钉枪	风霸 030	5	广东	2022	0.5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47	电动抛光机	SAT-180	6	浙江	2022	0.75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148	气钉枪	F50 王者	5	浙江	2023	0.8	良好	开工前3天进场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陈学富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开工前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张笑旖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开工前
造价管理	彭丽	造价员	/	开工前
质量管理	裴小梅	质量员	工程师	开工前
材料管理	黄珍秀	材料员	工程师	开工前
计划管理	匡晋勇	施工员	工程师	开工前
安全管理	吴其珊	安全员	工程师	开工前
其他人员	/	/	/	/

附件 9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附件 10

履约担保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根据广西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2026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合同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玖元陆角柒分元（¥444259.67）。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3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008-GXXZ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年×月×日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年×月×日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008-GXXZ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元）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年×月×日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年×月×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53

附件 15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008-GXXZ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
款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
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年×月×日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
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
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年×月×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6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008-GXXZ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年×月×日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年×月×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7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008-GXXZ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30%	444259.66	预付款
第二期	85%	1258735.73	进度款
第三期	97%	1436439.59	结算款
第四期	3%	44425.96	质保金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日期：		日期：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纸另单独装订